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县局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11 日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一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应急管理的中心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扎实开展普法宣教活动，提升应急管理法治素养，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健全完善标准制度体系，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我县应急管理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强化政治意识，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深刻理解其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应急管理工作的全过程。积极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宪法知识竞赛，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责任股室：各党支部、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2.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应急早安等各类平台，采取课程录播、以案说安等方式，大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新闻宣传股）

3.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宣讲活动，充分发挥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股、新闻宣传股负责，各行业股室、综合执法大队配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的管理，防止错误思想言论和有害信息传播（责任股室：综合办公室、新闻宣传股、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股负责）。

二、突出重点内容，扎实开展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活动

4. 开展宪法宣传活动。以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组织参加“12·4”国家宪法日和第七个“宪法宣传周”活动，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阐释好宪法精神。（责任股室：综合办公室、政策法规股、人事教育股、新闻宣传股）

5. 组织参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重点加强监管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办企、依法从业意识，激发企业安全生产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防范化解安全风

险。（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各执法股室、综合执法大队）

6. 参加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积极参加省应急厅和省司法厅联合组织的“第五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提升全社会对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的知晓度。（责任股室：综合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新闻宣传股牵头，各股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7. 组织参加“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将《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规定》列入局党委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各支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重要论述，深刻学习领会总体国家安全观重大战略思想。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应急早安及时推送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内容。（责任股室：各党支部、综合办公室、综合协调股、新闻宣传股）

8. 组织参加“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抓好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主题宣传活动，梳理宣传民法典中涉及应急管理工作的相关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在工作中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各相关股室、综合执法大队）

三、紧盯重点对象，持续提升应急管理法治素养

9. 加强全员法治教育。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对党内法规的理解和掌握。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制定我局普法责任清单，严格履职对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目录进行深入学习掌

握，促使知行合一。分管法治工作的局领导参加县政府组织的现场旁听庭审，局工作人员参加网上旁听庭审。（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牵头，各股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10. 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法治意识。深入宣传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各执法股室（队）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采取执法检查、专题培训、指导帮扶、行政审批等多种形式，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宣传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等法律法规，不断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地落实。（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各执法股室、综合执法大队）

11. 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充分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活动，普及安全常识。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咨询日、防灾减灾宣传周等活动，开展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提升企业和公众应急管理法治意识。（责任股室：综合协调股、新闻宣传股、政策法规股、防灾减灾股、防汛抗旱股、火灾防治股、救援协调股）

四、创新监管方式，严格监管执法

12. 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加大“互联网+执法”系统和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应用力度，推广“远程+现场”执法。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交叉执法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全面推进使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开展现场执法、线上办案，提升执法

效率。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强化专家配合执法、指导服务企业的技术支撑。（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综合执法大队牵头、各相关股室配合）

13.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突出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四个重点行业领域治本攻坚行动。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矿山行业在制定并落实治本之策上做表率，抓好矿山安全集中排查专项整治行动，推进矿山安全治理模式改革转型。（责任股室：煤综股、非煤工贸股、危化股、冶铸股等相关股室、综合执法大队）

14.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规范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和法制审核。严格执行《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规范执法活动。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认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接受省司法厅和市、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各执法股室、综合执法大队）

15. 深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与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气象、生态环境和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双随机抽查（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股牵头，相关股室、综合执法大队配合）。

16. 加强直接监管行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牵头，各相关股室、综合执法大队配合）。

17. 在应对突发事件、极端天气等方面，完善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互通共享和应急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责任股室：防汛抗旱股、火灾防治股、救灾减灾股、救援协调股等有关股室分工负责）。

18. 开展事故救援、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应急演练，强化演练评估，提高应急处突能力（责任股室：防汛抗旱股、火灾防治股、救灾减灾股、救援协调股等分工负责，有关股室配合）。

19. 推动县有关部门编制、修订有关县专项应急预案，制定县专项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印发实施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应急物资保障规划（责任股室：防汛抗旱股、火灾防治股、救灾减灾股、救援协调股等分工负责，有关股室配合）。

五、保障依法行政，完善标准制度体系

20. 抓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部署要求，全面提高监管执法人员政治能力、业务能力，组织全员轮训。加强执法资格和执法证件管理。健全执法标准规范，落实裁量权基准制度。制定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纠治安全生产监管只检查不执法、只执法不处罚、只处罚不整改，不按计划执法，随意增加执法检查次数，执法质量不高，整改不闭环等问题。（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各执法股室、综合执法大队）

21. 严格规范性文件制订清理备案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

件认定，强化规范性文件起草、征求意见、审核、集体讨论、公布、清理、备案、入库程序，严格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时开展清理工作。（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各执法股室、综合执法大队）

22. 强化标准化建设。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体系。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逐步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责任股室：各业务股室、综合执法大队）

23. 继续落实合法性审查要求，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行政规范性文件，均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做到应审必审（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牵头，各股室、综合执法大队配合）。

24. 继续深化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凡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均纳入审查范围，不断增强审查能力，提高审查质量，避免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牵头，各股室、综合执法大队配合）。

25. 加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队伍建设，严格按照《泽州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充分发挥其在推动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作用（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牵头，各股室、综合执法大队配合）。

六、坚持普法依法，夯实治理基础工作

26. 强化队伍建设。积极参与各级组织的“八五”普法骨干培训班，引导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者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

政治执行力（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

27. 注重工作实效。积极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查找工作不足，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推动“八五”普法提质增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普法产品、阵地和活动的管理。狠抓作风转变，减轻基层负担，不层层加码，不搞“一刀切”，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股）。

